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尚苑
視同抗告人　李金龍
　　賴金鑫
　　簡麗珠
　　黃子窈
　　黃雁宸
　　蔡豐益
　　夏子茵
　　林麗令
　　陳國楨
　　陳進村
相　對　人　郭麗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字第1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主張：伊因涉犯違反銀行法等罪嫌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進行刑事審理程序，並為相對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嗣因受有罪判決，經上開法院刑事庭將附帶民事請求部分裁定移送民事庭，由原法院以108年度金字第153號受理在案。惟伊已就系爭刑案提起上訴，刻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9號審理中，為避免民、刑事判決結果歧異，影響司法威信，相對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應

以系爭刑案所認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系爭刑案程序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等情。原法院以民事法院獨立審判，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結果拘束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抗告前來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。倘他訴訟係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，即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之請求係以系爭刑案是否成立犯罪，為損害賠償請求之先決問題，是項主張，依上揭說明，應屬無據。至抗告人主張：若未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可能產生完全不同或矛盾之判決，影響司法威信云云，惟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，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，本不受其拘束，故民、刑事判決有可能產生歧異結果，並非必然停止訴訟之依據，其僅以將影響司法威信為由，即謂有停止訴訟必要云云，要無足取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